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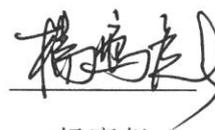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冯震远



俞毅



杨鹰彪

2020年12月29日